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108 年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儲備名額：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
二、儲備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性別不拘。

(二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。

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。

(四) 具戒護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(五) 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所訂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（※衛生所非公立醫院）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不符報名資格（即需檢查項目）：

1.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
2.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
3.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
4. 重度肢障。

5.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6.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
7.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8. 在學學生，如經甄選錄取，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。

※茲因錄用人員簽約後即須立即從事直接戒護工作，應試人於錄取報到時應立即繳交體格檢查表（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，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），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則不予約僱進用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收容人戒護工作（含夜間勤務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

(一) 自 107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逕寄 52044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 5 段 360 巷 170 號，彰化少年輔育院人事室收（信封務必註明姓名及參加儲備約僱人員甄選），或親自報名（以報名表件送達收發室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），逾期視同未報名。

(二) 簡章及簡歷表請至本院網頁（<http://www.chr.moj.gov.tw>）電子公布欄內最新訊息自行下載列印。

(三) 應備表件：

1、報名表 1 份（含簡要自述）。

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3、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4、 相關證明文件(如曾任矯正機關管理員職務代理人服務證明書或證照)。

- (四) 全部報名表件，概不退還；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偽、變造情事者，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；涉及刑事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五)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參加面試。資格不符合者，本院將逕以電話通知，無須參加面試。

五、面試日期：暫訂 107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（面試相關訊息將於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公告本院網站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）。

六、錄取及僱用：

- (一) 107 年 12 月 25 日（視作業進度調整公告時間）於本院網站公告儲備人員名單，未錄取人員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按性別分列儲備名冊，視本院管理員職務出缺、性別需求情形及業務需要，依序遞補僱用，錄取人員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，或報到時已不具儲備資格條件，均註銷儲備資格；儲備人員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未獲僱用者，亦同。
- (三) 錄取人員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報酬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。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規定有具體事證者，得立即解僱；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四) 接獲僱用通知後請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，並於報到當日繳交體格檢查表 1 份，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（含修改後再蓋校對章）情形，另 6 個月內之檢查，本院亦採用。體檢表項目請逐一檢查，若有遺漏項目，一律視為不合格，若體檢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予僱用。

七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聯絡電話(04)8742111 轉分機 204 或 205。